

开平市公用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应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平市公用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
- 2、建设地点：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马冈镇、苍城镇
- 3、项目总投资：3736385.37 元
-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开平市公用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一期）。本期工程范围包括：在滨江公园停车场充电站、开平市党群服务中心停车场充电站及三埠文化体育广场停车场充电站新建四间隔户外开关箱、800kVA箱变、整流柜及直流双枪快充充电桩、7kW 交流慢充充电桩、设备围栏，新装照明灯具、摄像头及道闸等设备，敷设电缆、电缆管及顶管，新建行车井，拆除及修复地面等安装及市政工程内容。

三、采购项目服务范围

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所有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

五、服务内容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管理、监督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工作事宜。

六、监理服务收费标准和选取方式

- 1、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执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暂定以项目投资额作为计费基数，据此测算的基准费用约为人民币**10.48**万元。各供应商应在此基准价基础上予以一定比例下浮报价。最终结算时，将以经我司审核确认的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相同费率核定最终服务费用。

2、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3、选取监理单位的方式：直接选取。

七、服务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日止。

采购单位：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